

容缺受理

办事指南

&

一次性告知承诺书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统一战线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申办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昆区党政大楼 1 号楼三楼 320 室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2836320,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统战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统一战线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昆区党政大楼 1 号楼三楼 320 室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2836320,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统战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统一战线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申办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昆区党政大楼 1 号楼三楼 320 室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2836320,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统战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统一战线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公场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7.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8.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和教规；9.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p>		
申办材料	<p>1.筹备申请书、2.章程草案、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4.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5.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p>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区党政大楼1号楼三楼320室</p>		
咨询方式	<p>咨询电话 0472-2836320,0472-12345</p>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统战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统一战线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申请变更宗教团体的登记事项，由该宗教团体提出申请。</p> <p>（二）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p>		
申办材料	<p>1.宗教团体变更登记事项的请示、2.拟变更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含变更理由及变更内容的对比资料)</p>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区党政大楼 1 号楼三楼 320 室</p>		
咨询方式	<p>咨询电话 0472-2836320,0472-12345</p>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统战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统一战线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由申请人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相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申办材料	<p>1.宗教团体法人代表身份证、2 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3.宗教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4.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p>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区党政大楼 1 号楼三楼 320 室</p>		
咨询方式	<p>咨询电话 0472-2836320,0472-12345</p>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统战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管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普通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p>【除法律之外的其他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八条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全区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对学籍异动的管理逐步推行电子化运行。第九条 学生转学或在基础教育阶段升学时，学籍纸质档案应当转至转入学校或升入学校，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学生最后终止学业的学校应当归档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办理		
申办材料	暂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教育股 301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0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普通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除法律之外的其他规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六条 自治区与盟(市)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义务教育阶段符合要求即可办理		
申办材料	暂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0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学生资助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条件符合		
申办材料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样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录取通知书、5.学生证及缴费通知单、6.低保证、7.网上录取轨迹、8.学生学籍信息、成绩单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8805422,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学生资助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在教育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教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班主任能手以及全市“十佳中学共青团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教育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教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班主任能手以及全市“十佳中学共青团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按照《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8号），《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已废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 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申办材料	1.评选推荐工作报告、2.《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审批表》、3.先进事迹及业绩成果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教育股 301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0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在教育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教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班主任能手以及全市“十佳中学共青团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评选条件按照上级关于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有关规定执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要求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理念新、有创新，爱学生、爱学校、爱教育，师德良好、忠于职守，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施素质教育有特色，刻苦钻研业务有特长，积极参与教法或课题改革研究，在教育教学方面成绩突出。“优秀班主任”必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实施素质教育，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活动，所带班班风正、学风好，师生关系及班级气氛和谐融洽，班集体有凝聚力，积极向上。“最美教师”和“师德标兵”的推荐评选条件，见昆区教育局《关于在全系统开展评选“师德标兵”暨第六届“寻找身边最美教师”活动的通知》。此两项荣誉的评选，教育局已于五月份进行了前期布置，目前推荐评选活动已接近尾声。教育局将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及事迹材料，经研究后，确定拟表彰对象。为表彰在昆区教育发展过程中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继续面向学校评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集体”评选条件见附件。“光荣人民教师”在符合从教工龄条件的同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p>		
申办材料	暂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校园路与林荫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昆区教育局师资股 609</p>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1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办材料	1.有关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表彰奖励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市民大厅 8 号楼 305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99034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学校艺术教育规程》（2002 年教育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and 奖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		
申办材料	1. 有关单位 or 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表表彰奖励材料。		
办理地址 and 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市民大厅 8 号楼 305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04,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p>【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p>		
申办材料	1.评选推荐工作报告、2.《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审批表》、3.先进事迹及业绩成果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教育股 301</p>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0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昆都仑区教育局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事后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事后备案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 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 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给予备案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备案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教育股 301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0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事后备案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评选条件按照上级关于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有关规定执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要求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理念新、有创新，爱学生、爱学校、爱教育，师德良好、忠于职守，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施素质教育有特色，刻苦钻研业务有特长，积极参与教法或课题改革研究，在教育教学方面成绩突出。“优秀班主任”必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实施素质教育，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活动，所带班班风正、学风好，师生关系及班级气氛和谐融洽，班集体有凝聚力，积极向上。“最美教师”和“师德标兵”的推荐评选条件，见昆区教育局《关于在全系统开展评选“师德标兵”暨第六届“寻找身边最美教师”活动的通知》。此两项荣誉的评选，教育局已于五月份进行了前期布置，目前推荐评选活动已接近尾声。教育局将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及事迹材料，经研究后，确定拟表彰对象。为表彰在昆区教育发展过程中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继续面向学校评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集体”评选条件见附件。“光荣人民教师”在符合从教工龄条件的同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p>		
申办材料	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校园路与林荫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昆区教育局师资股 609</p>		
咨询方式	<p>咨询电话 0472-5225115,0472-12345</p>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评选条件按照上级关于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有关规定执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要求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理念新、有创新，爱学生、爱学校、爱教育，师德良好、忠于职守，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施素质教育有特色，刻苦钻研业务有特长，积极参与教法或课题改革研究，在教育教学方面成绩突出。“优秀班主任”必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实施素质教育，能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开展教育活动，所带班班风正、学风好，师生关系及班级气氛和谐融洽，班集体有凝聚力，积极向上。“最美教师”和“师德标兵”的推荐评选条件，见昆区教育局《关于在全系统开展评选“师德标兵”暨第六届“寻找身边最美教师”活动的通知》。此两项荣誉的评选，教育局已于五月份进行了前期布置，目前推荐评选活动已接近尾声。教育局将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及事迹材料，经研究后，确定拟表彰对象。为表彰在昆区教育发展过程中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继续面向学校评选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集体”评选条件见附件。“光荣人民教师”在符合从教工龄条件的同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p>		
申办材料	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校园路与林荫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昆区教育局师资股 609</p>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2511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主体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第一款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三）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规范性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二十六）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第六条（三）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合同登记实行自愿原则，参与技术交易的各方签订了书面正式合同。		
申办材料	1.技术开发合同、2.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包头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A 区中台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23592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主体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1、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2、技术方案 3、技术转让合同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新药生产、植物新品种权的，需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新药证书、品种权证书		
容缺时限	5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网站提交和线下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p>		
申办材料	<p>1.居民户口簿、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4.银行卡复印件</p>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10 号楼 304 室</p>		
咨询方式	<p>0472-5990275,0472-12345</p>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银行卡		
容缺时限	发放前 10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供银行卡号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p>		
申办材料	<p>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2.申请享受低保家庭收入财产申报与承诺书、3.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委托书、4.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p>		
办理地址和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10 号楼 304 室</p>		
咨询方式	<p>咨询电话 0472-5990275,0472-12345</p>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残疾证、子女在校证明、社保缴费单据		
容缺时限	发放前 10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供残疾证、子女在校证明、社保缴费单据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办材料	1.收养登记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 收养登记评估表、4.收养登记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10 号楼 304 室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99027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实施主体	昆都仑区民政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父母死亡证明		
容缺时限	发放前 10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供父母死亡证明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实施主体	各街镇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各街镇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472-5580186,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实施主体	各街镇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或“救急难”临时救助相关材料。		
容缺时限	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后补方式	提供申请临时救助或“救急难”临时救助相关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补充设定依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通过）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一）法律咨询；（二）代拟法律文书；（三）刑事辩护与代理；（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根据《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的范围根据《法律援助法》的规定，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1.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2.请求发给抚恤金；3.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4.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5.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6.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7.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经济困难的标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23〕7号）规定：综合法律援助资源状况和公民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为城镇居民最低工资标准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让法律援助覆盖人群由低保人群扩展至低收入人群，惠及更多困难群众</p>		
申办材料	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3007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与申请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受理、安抚、提供必要的救助		
申办材料	1.人民调解员因调解工作误工、伤残、牺牲的救抚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3007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05356,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申办材料	1.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 3007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14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个人或组织申报表表彰奖励的相关书面材料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员的年度业绩考核。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适时对人民调解员的履职行为、履职能力、职业道德等进行检查、监督,每半年对人民调解员队伍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后及时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分为专项工作奖励、嘉奖和记功。 第三十六条 表彰奖励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实绩,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上一级荣誉称号,一般应受到过下一级的表彰。对在特定工作或专项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人民调解员,可随时申报表彰奖励。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收回奖励证书,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具备下列条件,可以受到表彰奖励: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纪和违背社会公德的现象。 (二)预防排查工作出色。在预防和排查矛盾纠纷中,工作细致,善于发现矛盾纠纷隐患或苗头,及时提供重大纠纷信息;积极疏导,方法得当,措施果断,对预防纠纷发生或防止纠纷激化做出突出贡献。 (三)调解成绩显著。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爱岗敬业,业务熟练;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懂法律、知政策、技能强;会做群众工作,调解成功率高,通过调解工作实现“四无”,即无因民间纠纷激化酿成自杀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械斗和集体上访事件。 (四)善于总结创新。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做法,积极钻研和努力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以全新理念和科学方法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创新发展,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做出积极贡献。</p>		
申办材料	1.表彰奖励申报表 2.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员事迹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3007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05356,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司法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个人或组织申报表表彰奖励的相关书面材料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拖拉机采购发票 2.拖拉机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合格证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拖拉机、收割机来历证明原件 3.拖拉机、收割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拖拉机进口凭证 4.拖拉机、收割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或拖拉机使用性质告知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4号楼516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176,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2、《身体条件证明》；3、近期1寸白底彩照4张；4、领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申办材料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申请表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体检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寸白底照片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4号楼516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16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三、四、五、六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三、四、五、六章		
申办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经营或生产场所租赁合同及平面设计图纸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专职人员的最终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明、劳动协议 6.健康证 7.经营或生产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8.不动产登记证明 9.动物屠宰加工场肉品检验人员的资格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法人身份证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先进事迹材料 3.相关部门意见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4号楼516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07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农牧局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7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宗教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申请变更宗教团体的登记事项，由该宗教团体提出申请。（二）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p>		
申办材料	1.宗教团体变更登记事项的请示 2.拟变更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含变更理由及变更内容的对比资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党政大楼1号楼三楼320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6320,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宗教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条件符合。		
申办材料	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昆区市民大厅8号楼305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实施主体	昆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 条件符合。		
申办材料	无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教育股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25100,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教育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当面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文物的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的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规章】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推行告知承诺制举措：1. 制作告知承诺书，提供范本，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未达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临时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府4号楼2楼213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71,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文物的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1.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 2.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申办材料	1. 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		
办理地址和时间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10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3: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6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1.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2. 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3.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8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体育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依申请获得。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总局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运动员符合等级标准可以申请等级称号。第四条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第五条 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的管理。具体工作由竞技体育司负责。第六条 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第二章管理权限 第七条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授权。第八条总局审批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审批本系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前两款所述审批，均以运动员参赛代表单位所在行政区域为准。</p>		
申办材料	1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2. 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政务服务大厅三号楼10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7071,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1. 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无		
申办材料	1. 所在单位和单项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小组)签署意见； 2. 体育主管部门核发的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紫金华府会所二楼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5-5862600, 0475-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三级）		
实施主体	昆区文体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1. 所在单位和单项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小组)签署意见； 2. 体育主管部门核发的裁判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伤残等级评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伤残等级评定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户籍为本辖区，经旗县区、盟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通过后逐级上报自治区后受理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评定残疾等级的书面申请 3. 调整残疾等级书面申请 4. 补办申请 5. 六个月内原致残部位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例及医院检查报告、检查结论 6. 原服役部队评定残疾等级材料 7. 致残经过证明 8.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9. 医疗诊断证明 10. 退役军人证（或退役军人登记表）11. 伤残证原件 12. 居民户口簿 13. 警察证 14. 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关于申请人评定伤残等级的书面意见 15.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16.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便装彩色照片 4 张（警察着警服）17. 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 18. 旗县填写《评定伤残承办单》19. 旗县评残书面报告 20. 盟市填写《评定伤残承办单》21. 申请人所在单位评残情况公示原件 22. 盟市评残书面报告 23. 旗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公示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 24. 旁证人员证明材料 25. 医学检查材料 26.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首页及本人所在页复印件 26.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首页及本人所在页复印件 2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非交通事故者无需提交）。28.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评定残疾等级后，出具由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关于申请人评定伤残等级书面意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 4 号楼二楼 210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下午 14: 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2359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伤残等级评定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或现场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户籍为本辖区且退伍士兵档案邮寄至本单位存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申办材料	1. 退伍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4号楼二楼210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2359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或现场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在本辖区享受优抚待遇		
申办材料	1. 居民户口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3. 银行卡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 4 号楼二楼 210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2359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或现场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法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户籍为本辖区的遗属，持有烈士证、因公牺牲军人证、病故军人证等证明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个人申请 3. 死亡证明 4. 军休所出具的工资信息及其他文件 5. 居民户口簿 6. 委托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4号楼二楼210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2359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或现场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是指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而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申办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银行卡 3. 居民户口簿 4. 烈士证明书或烈士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4号楼二楼210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2359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或现场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烈士家属户籍为本辖区,烈士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银行卡 3. 居民户口簿 4. 烈士证明书或烈士证 5. 与烈士关系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4号楼二楼210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23599,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实施主体	昆区退役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邮寄或现场提交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无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无		
申办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29 号五号楼 408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691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		
容缺时限	5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递交原件、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发布）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申办材料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29号五号楼408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6915,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
可容缺材料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容缺时限	10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递交原件报告、清单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2018 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材料需齐全		
申办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第三类）经营备案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29 号五号楼 408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6915,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
可容缺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递交原件、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2018 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材料需齐全		
申办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第三类）经营备案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29 号五号楼 408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2836915,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应急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递交原件、复印件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p>		
申办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公司章程、资本结构说明和固定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 3.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4.现场核查意见书 5.燃气经营许可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5号厅2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改动燃气设施申请；2、施工设计图纸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中断义务教育学业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中断义务教育学业审批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
设立依据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教育权益,根据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有关入学、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实行自治区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办理		
申办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与校园路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教育局教育股 30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30-18: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25104,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中断义务教育学业审批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办材料	1. 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3、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服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7、劳务派遣协议样本。8、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截图。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变更单位名称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证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证明、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银行对账单。变更单位住所的：提供变更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具备有产权的经营场所，或者租用租期应不少于3年的固定经营场所，住所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且不得为纯住宅。变更注册资本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证明、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p>		
申办材料	1. 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的：提供新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变更单位住所的：提供变更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4、提出延续的：提交书面申请，并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及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申请注销的：提交注销申请书，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的材料。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初审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学科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p>		
申办材料	1 旗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2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加盖来源方公章） 3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4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5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6 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7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设施笼舍隔离墙网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10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11 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初审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采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自治区珍稀林木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采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自治区珍稀林木初审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申办材料	1 申请单位(个人)向所在地的旗县(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 证明其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5 用于人工培育的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植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6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立项文件或材料、科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 7 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8 所在地的旗县(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采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自治区珍稀林木初审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农药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法定条件，详见申请材料		
申办材料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房屋产权证明 8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畜牧兽医专业学历证书 4 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相关使用证明材料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6 功能布局图 7 营业执照		
申办材料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 房屋产权证明 8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3号大厅 3001. 3002. 3003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法人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申办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6 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7 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3号大厅 3001. 3002. 3003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法人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受理——现场勘验——复审——批准——出证——办结		
申办材料	1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3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5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6 收购站平面图 7 收购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受理——现场检查——审查——决定		
申办材料	1 生鲜乳准运证审批表 2 厂家出具的罐体材质证明和厂合格证 3 承运收购站的介绍或合同 4 行驶证、驾驶证的复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健康证 7 车辆、奶罐照片 8 驾驶员照片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运输车辆照片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畜禽人工授精从业证书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畜禽人工授精从业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中的任意两项即可查询。		
申办材料	申请人的兽医技术职称，专业资格证明和职业鉴定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黄河大街与丰盈道交叉口西 100 米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7 号 28 楼 20 号房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12333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畜禽人工授精从业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申请人的兽医技术职称，专业资格证明和职业鉴定证明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 1、执业助理兽医备案表； 2、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4、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申办材料	<p>1 执业助理兽医备案表 2 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3 健康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备案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人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申办材料	1 执业兽医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备案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执业兽医资格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二级保护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 1. 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2. 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3.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4. 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5.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6. 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7.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p>		
申办材料	1 执业兽医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 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自2011年1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资金。</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申办材料	1.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2.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 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p>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事项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申请报告 4. 旗县区林草局审查意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 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给予的补偿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给予的补偿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申请表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4.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5. 猎捕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大厅3001.3002.3003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给予的补偿		
实施主体	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

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9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巡护人员,2、受组织参与森林草原防火人员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防扑火材料（时间、地点、面积、树种、影像等）。 3. 乡镇苏木、旗县区林草局的意见。 4. 个人申请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可容缺材料	1.身份证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2、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3、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4、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申办材料	1. 乡村兽医备案申请表。 2. 资历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申请人近期免冠小二寸证件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1.身份证、相关学历证明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有固定场所、有营业执照		
申办材料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承诺书。 3. 场地证明。 4. 实地勘验证明。 5. 营业执照。 6. 与网站签订的合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经营网站网址。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寸彩色照片一张；2.门头照片 3-5 张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非外商投资）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非外商投资）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年）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符合当地电影放映的布局与规划。 2.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3.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表。 2. 授权委托承诺书。 3. 电影放映许可证正副本。 4. 场地证明。 5.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交通位置图。 6. 实地勘验证明。 7. 消防合格证。 8. 营业执照。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卫生许可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非外商投资）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企业（公司）章程原件和复印件；2.售票系统票务软件备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的成立、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的成立、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数量不限，但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宜作为发起人，也不能成为会员，具体条件包括：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2、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不少于 50 个，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覆盖全市 9 个旗（区）的 80% 以上；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4、有固定的住所；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6、注册资金不低于 3 万元；7、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办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6.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 《社会团体专职秘书长承诺书》。等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5 号楼 205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的成立、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由鄂尔多斯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需要变更名称。		
申办材料	1.申请书。2.会议纪要。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5.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6.新章程。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5 号楼 205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的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的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已由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申办材料	1.注销公告。2.关于 XXX 注销登记申请书。3.业务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注销的批复。4.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5.清算审计报告。6.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7.会员大会会议纪要。8.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银行流水、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资料的复印件 1 份，有剩余财产的还需提交捐赠收据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5 号楼 205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的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		
申办材料	1.登记申请书（表）。2.场所使用权证明。3.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4.验资报告（资金转账凭证）。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6.章程草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包括变更登记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拟变更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拟变更的住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拟变更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拟变更的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申办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纪要（理事签字，加盖公章）。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4.章程。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2）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3）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4）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5）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6）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7）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8）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9）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申办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4.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5.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地方性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地方性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许可项目下放目录第5项：地方性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下放盟市、旗县民政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可以是基金会的捐赠人，也可以是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或组织。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可以面向公众募捐）和非公募基金会（不得面向公众募捐）。具体条件包括：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2、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4、有固定的住所；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申办材料	1.基金会成立申请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地方性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党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备案表 银行账户备案表 许可证的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评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组织评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民政部令39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五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办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社会组织评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慈善组织的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的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立依据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发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2.《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3.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4.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申办材料	1.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的认定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可容缺材料	身份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1.公开募捐主体由公开募捐资格。2.公开募捐活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3.公开募捐主体有完整的财务制度。		
申办材料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在上年度12月31日前，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按时间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有规范的财务制度，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受到过重大处罚和没有被列入到违法失信名录。</p>		
申办材料	1.审计报告。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审计报告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申办材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申请材料。</p>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公开募捐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公开募捐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p>		
申办材料	1.公开募捐方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在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公开募捐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募捐方案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募捐方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时限
受理条件	1.公开募捐主体由公开募捐资格。2.公开募捐活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3.公开募捐主体有完整的财务制度。		
申办材料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募捐方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经办人身份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民政部令39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五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办材料	1.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4.备案承诺书。5.场所使用权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说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昆区辖区设立的养老机构均需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2.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3.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4.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昆区辖区设立的养老机构均需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2.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3.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4.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办材料	1.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4.备案承诺书。5.场所使用权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养老机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可容缺材料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残损情况，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编制维修设计、实施方案；（二）维修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相关专家初审通过；（三）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四）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批准</p>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材料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①建设工程项目名称②工程简介③修缮中对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④施工图纸； 2.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场所距离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场所营业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p>		
申办材料	1.材料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大厅 3001.3002.3003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 法人身份证（正面、背面） 2. 企业章程（内容里附带资金证明） 3. 房屋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签字页） 4.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5.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性演出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申办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演员名单。6.演员身份证明。7.演出确认函。8.演出合同。9.场地证明。10.公安安全许可决定书。11.应急预案。12.演出节目单。13.歌词。14.与节目单相对应的演出视听资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厅一楼大厅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0563,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演出经纪机构（文化传媒公司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演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演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4.演出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或预案)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纸质版材料交至市民大厅 4 号厅， 网上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二）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三）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四）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p>		
申办材料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设立申请书。4.场所所在地理位置图。5.歌曲点播系统授权书或购买合同。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大厅3001.3002.3003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3.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4.经营场所门头照片（彩色喷绘到 A4 纸上） 5.歌曲点播系统相关证明材料。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纸质版材料交至市民大厅 4 号厅， 网上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二）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四）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五）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申办材料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表。2.法定代表人简历、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3.房产证。4.营业执照。5.负责人简历、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6.技术人员简历、毕业证书和职称证书。7.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8.企业章程和管理制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府4号楼2楼213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2.接收卫星的方位和节目内容（收复印件一式二份）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三星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p>		
申办材料	1.法定代表人简历。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表。3.申请单位依法设立证明文件材料。4.主要负责人简历学历。5.不动产权证书。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管理人员简历学历。8.申请单位管理制度。9.承诺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府4号楼2楼213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31711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举办国际性或者全国性的体育活动，举办者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七）审批冠以行政区域地域名称的经营性体育竞赛活动；（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1.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申请文件。2.举办者注册资料。3.经费情况说明和预算报告。4.竞赛活动规程、组织实施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医疗卫生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全县性）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和经费预算报告； 2.法定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器材、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3.主办者、承办者、协办者之间签订的书面合同。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		
申办材料	1.登记申请书（表）。2.场所使用权证明。3.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4.验资报告（资金转账凭证）。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6.章程草案。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验资报告; 3.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十六条：体育社会团体的设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成立体育社团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简介；2.有规范的社团章程草案；3.提供注册资金和经常活动的经费来源证明、提供住所使用权证明；4.会员名单、其成员在其业务领域和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的证明材料。（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1.材料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5号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成立：1.提供注册资金和经常活动的经费来源证明；2.会员名单；3.其成员在其业务领域和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的证明材料；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变更：1.变更场所的，应出具新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2.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并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3.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的材料。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相关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3.申请书。4.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法人)。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大厅 5 号楼 205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880568,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3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救护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具有相关活动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4.符合体育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属实的。</p>		
申办材料	1.申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活动申请： 1.活动场地使用证明； 2.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站点申请： 1.活动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2.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一）收购、销售、租赁；（二）经纪；（三）进出口经营；（四）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p>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申请表。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2.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承诺书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公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1.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2.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3.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场所门头照（照片或彩色喷绘到 A4 纸上）；4.经营场所内部平面图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纸质版材料交至市民大厅 4 号厅，网上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公布，2016年2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艺术院校学历毕业证 3.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1.个体演员、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陈列馆藏文物说明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号楼一楼大厅 3005/3006 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陈列馆藏文物说明等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p>		
申办材料	1. 申请书 2. 展陈大纲 3. 专家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法人证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提交纸质材料到线下办理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城市燃气经营核发（新建企业燃气经营许可 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市燃气经营核发（新建企业燃气经营许可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建城〔2014〕167号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该《办法》共20条。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办理单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章程、资本结构说明和固定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4. 现场核查意见书 5. 燃气经营许可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5号厅2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城市燃气经营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换证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应急抢险维修的人员、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一览表（燃气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许可证复印件，非自购车辆提供运输协议书）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城市燃气经营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换证审批）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市燃气经营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换证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建城〔2014〕167号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该《办法》共20条。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办理单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申办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章程、资本结构说明和固定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 3.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4.现场核查意见书 5.燃气经营许可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5号厅2楼205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城市燃气经营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换证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应急抢险维修的人员、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一览表（燃气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许可证复印件，非自购车辆提供运输协议书）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行政权力的决定》（内政发〔2016〕66号）第 110 项将“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后置备案”下放给盟市。</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需满足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注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申办材料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5 号厅 2 楼 205 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259967,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审查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十六条：体育社会团体的设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一)准予批准/办理的条件 1.成立体育社团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简介; 2.有规范的社团章程草案; 3.提供注册资金和经常活动的经费来源证明、提供住所使用权证明; 4.会员名单、其成员在其业务领域和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的证明材料。(二)不予批准/办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经告知仍无法补正材料; 2.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3.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p>		
申办材料	<p>成立：1.提供注册资金和经常活动的经费来源证明; 2.会员名单; 3.其成员在其业务领域和当地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1.变更场所的，应出具新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2.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并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3.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材料。</p>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1945,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审查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会员名单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从事临床咨询的医师应当取得妇产科执业医师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临床咨询相关工作经验。2.从事超声产前筛查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3.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4.法律法规知识及专业理论、基本操作考核记录完整，有主考人员签名。		
申办材料	医师执业证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服务执业

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书》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护人员名单；3.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师、助产人员（护士）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护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办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申请表 2. 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合格名单 3. 开展此项服务的仪器、设备清单 4.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场所平面布局图 5. 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含人员职责、诊疗常规、实验室操作规范、质量控制管理规定、标本采集与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p>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申办材料	1. 孕检证明或现孕三个月以上区级以上医院B超 2. 子女户口本本人页或医学出生证明 3. 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一、有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申办材料	1.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 3.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租赁协议； 5. 选址报告、科室布局图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实验室、放射室等平面图单列）；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8.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9. 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10. 现场勘验合格单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p>		
申办材料	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与卫生管理制度 4.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卫生知识培训记录 5.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3号楼一楼大厅3005/3006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与卫生管理制度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办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法规和文件列明的具体条件		
申办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公共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 单位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卫生资料 5. 供水系统设施平面图、制水流程图和水源情况照片说明 6. 水质检测报告及评价 7. 涉水安全产品索证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综合服务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可容缺材料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夜间施工的审批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夜间施工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包括不动产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工程必须上传中标通知书） 5、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 8、建设施工质量安全措施承诺书		
申办材料	1. 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夜间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包括不动产权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5. 建设夜间施工质量安全措施承诺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 8. 中标通知书原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工程必须上传中标通知书）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综合服务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夜间施工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申请单位代表的法人委托书或建筑开发单位的《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		
容缺时限	3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牌匾设置的审批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招牌匾设置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p>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p>		
申办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5.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6.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综合服务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招牌匾设置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店外和公共场地展览促销的审批备案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店外和公共场地展览促销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由旗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摊位采集摊贩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件、食品来源等监管信息,并办理备案手续。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按照监管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信息,出示相关证件。销售自产的季节性食用农副产品的,可以不办理备案手续。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 应当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 2. 租赁合同 3. 从业人员健康证 4. 经营者身份证		
申办材料	1. 备案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 营业执照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综合服务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店外和公共场地展览促销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个人身份证（法人或活动策划人均可）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审批备案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办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应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应当确保安全、牢固；申请材料齐全。		
申办材料	1.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审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有关设计文件 5. 安全承诺书 6. 涉及举办活动的，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7. 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办理地址和时间	昆区政务服务大厅4号楼综合服务窗口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472-5996714,0472-12345		

一次性容缺受理承诺书

事项名称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的审批备案		
实施主体	昆区政数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可容缺材料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时限	3 个工作日	后补方式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承诺方式	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签名或者盖章后的一次性告知承诺书原件。		
虚假承诺责任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管理、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字（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